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重慶悅誠給予勵德國教 第二期貸款人民幣2億元

茲提述(i)關於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及通函；及(ii)關於勵德國教(為賣方指定的借款方)向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為貸款方)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而發出的第一期貸款公告。

第二期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為貸款方)、勵德國教(為賣方指定的借款方)、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訂立第二期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期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同意貸款給勵德國教，而勵德國教同意向重慶悅誠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第二期貸款。

上市規則規定

勵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民生職業教育、National Education、Leed Education and Hyde Education分別持有51%、39.99%、5.05%及3.96%。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由於National Education持有勵德集團超過10%已發行股本，其為勵德集團一位主要股東，及因而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實益控制及擁有，及因而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第一期貸款協議（其在第二期貸款協議的12個月內進行）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期貸款協議，連同第一期貸款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勵德國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第一期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期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均未於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前言

茲提述(i)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關於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於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發出之公告(「**公告**」)及於2018年

12月20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ii)關於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為貸款方)向勵德國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勵德國教**」)(為借款方)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及於2019年1月4日發出的相關補充公告(「**第一期貸款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公告、第一期貸款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民生職業教育、其關聯公司及／或滇池學院將會根據賣方的要求，於交割後向賣方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誠如第一期貸款公告進一步披露，於2018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為貸款方)、勵德國教(為借款方)、民生職業教育(為受押人)及賣方(為質押人)簽署貸款協議(「**第一期貸款協議**」)，根據第一期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同意貸款給勵德國教，而勵德國教同意向重慶悅誠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第一期貸款**」)。

第二期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為貸款方)、勵德國教(為賣方指定的借款方)、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訂立第二期貸款協議(「**第二期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期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同意貸款給勵德國教，而勵德國教同意向重慶悅誠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第二期貸款**」)。

第二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重慶悅誠，為貸款方；
- (ii) 勵德國教，為借款方；
- (iii) 民生職業教育，為受押人；及
- (iv) 賣方，為質押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二期貸款期限： 第二期貸款期限為：

(1) 從貸款實際放款之日起四年；或

(2)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股份全部退出之日為止，

以早到者為準。

利率： 貸款的利率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或不高於重慶悅誠的融資成本計算。

第二期貸款目的： 第二期貸款應用於勵德國教的日常經營等用途，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用途。

第二期貸款的償還： 勵德國教應在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或之前一次性償還全部第二期貸款金額及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

在貸款期限內，未經重慶悅誠事先書面同意，勵德國教不得提前償還全部第二期貸款。

先決條件： 待第二期貸款協議經各方簽署並生效後，並滿足第二期貸款協議下的其他前期條件，重慶悅誠向勵德國教提供第二期貸款

違約的補償： (i) 勵德國教及／或賣方的違約

如勵德國教及／或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第二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者勵德國教無力於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貸款金額，重慶悅誠同意給予勵德國教30天糾正違約行為的時間（「**寬限**

期」)，如30天的寬限期內勵德國教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則第一期貸款及第二期貸款應視為立即到期。重慶悅誠及／或民生職業教育有權：

- (1) 隨時通知勵德國教，要求其立即向重慶悅誠一次性償還第一期貸款及第二期貸款金額、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及額外滯納金。額外滯納金為勵德國教未償還的第一期貸款及第二期貸款金額和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按照每天千分之一(0.1%)計算，直至勵德國教還清所有欠重慶悅誠的第一期貸款和第二期貸款本金和利息等全部款項。
- (2) 民生職業教育有權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而無須得到勵德國教或賣方的同意。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將優先償還勵德國教欠重慶悅誠的第一期協議貸款及第二期協議貸款、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額外滯納金及由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產生的所有費用等；及
- (3) 民生職業教育有權按照股份質押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規定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

(ii) 重慶悅誠的違約

若重慶悅誠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第二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勵德國教和賣方同意給予重慶悅誠30天糾正違約行為的時間，如30天的寬限期內重慶悅誠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則勵德國教有權終止第二期

貸款協議，且重慶悅誠應就其違約行為向勵德國教支付額外滯納金。額外滯納金以第二期貸款金額未按期放款的部分按照每天千分之一(0.1%)計算，直至重慶悅誠向勵德國教發放第二期貸款金額止。

第二期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截止本公告之日，賣方持勵德集團餘下49%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第一期貸款及第二期貸款將(i)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賣方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份的抵押權益，並阻止其他第三方取得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及(ii)讓本公司與賣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合作精神，以確保賣方在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滇池學院)的發展及營運中保持合作。

有關第一期貸款及／或第二期貸款的背景及目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發出的公告。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第一期貸款及第二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勵德國教的資料

勵德國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教育科技開發。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控制及擁有，而賣方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勵德集團的少數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勵德國教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有關勵德國教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發出的補充公告。

上市規則規定

勵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民生職業教育、National Education、Leed Education and Hyde Education分別持有51%、39.99%、5.05%及3.96%。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由於National Education持有勵德集團超過10%已發行股本，其為勵德集團一位主要股東，及因而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控制及擁有，及因而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第一期貸款協議（其在第二期貸款協議的12個月內進行）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期貸款協議，連同第一期貸款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勵德國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均未於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一期貸款協議及第二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